附件4

**苏港澳高校融合学习计划项目**

**缴费退费说明**

1. **缴费标准及方式**

学生可在项目网上管理系统中按照各课程缴费标准（详见附件3）通过支付宝或微信进行在线缴费。学生于**6月2日前（含当日）**完成在线缴费。

学生在南审报名成功后，须在规定时间内缴清项目费用，未按时缴费的学生取消录取资格。

1. **退费说明**

1、学生缴费后，如因个人原因退出，有关退费规定如下：

1）在截止缴费后， 2022年6月9日前（含当日）退出，扣除2000元报名费，退还剩余费用；

2）在2022年6月9日后、2022年6月23日前（含当 日）退出，扣除50%项目费用，退还剩余费用；

3）在2022年6月23日后、团组出发前退出，扣除90%项目费用，退还剩余费用；

4）团组出发当日后退出，原则上所有费用均不退还。

2、如学生所在地于团组出发前受疫情影响转为中、高风险地区，导致学生无法正常出行，或因核酸检测未通过或临时出现发烧、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等身体突发状况而退出项目的学生，原则上参照上述第1条退费规定执行，我中心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。

3、如因受到新冠疫情或政策限制等因素影响，导致团组无法按期赴澳门开展学习交流活动，将由澳门地区联盟校调整教学安排，将线下课程转为线上课程，与香港联盟校线上课程一起于原定团组派出时间实施执行，将按实结算退还未产生的交通及住宿费用等。如不能接受“线上”教学临时申请退出项目的学生，原则上参照上述第1条退费规定执行。

4、如因新冠疫情防控产生的酒店隔离及核酸检测费用，按国家相关规定办法执行。

以上情况请知悉。

江苏省港澳台教育交流中心作为“苏港澳高校融合学习计划项目”的承办单位，保留对以上条款的解释权。